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要點

106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訂定

110 年 07 月 23 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103 年 6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8335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及 104 年 8 月 10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貳、目的：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參、適用對象：本校高中部全體學生。

肆、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 一、本校成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籌劃及執行編班及轉班相關事宜。
- 二、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七人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採任期制，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 三、本委員會每學年於第一學期開學前定期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伍、編班方式：

- 一、新生入學**一律常態編班**，二、三年級應維持原班級，不得再重新編班。
- 二、新生編班：每學年度新生入學報到後，依下列原則擬定編班名單：
 - (一)新生依入學管道別、科別特性，採分散方式編班。
 - (二)各班學生之男女生人數以平均分配為原則。
 - (三)身心障礙學生其班級之安排，應由輔導處於編班委員會議前，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並安排適當班級導師，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三、重讀生、復學生、轉科生編班：

- (一)編入人數較少之班級。
- (二)各班人數相同時，依男女生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編班。
- (三)若各班人數相同，男女生人數亦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四、學校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等各種輔導後，認定學生有轉班(科、組)需求者，於徵得學生及家長同意後，或由學生及家長主動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依個案狀況由學務處及輔導處經輔導評估(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後，提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得為學生辦理適性轉班(科、組)。

陸、學號與座號編排原則：

一、學號：

- (一)學號計為六碼，第一碼為入學學年度，第二碼為部別代碼(日間部 1)，第三碼為科別代碼(依多媒體動畫科、流行服飾科、資訊科順序)，第四碼為班級編碼(依班級順序)，第五、六碼為流水號。
- (二)除重讀生、復學生、轉科生給予新學號外，其餘學生自入學至畢業學號皆不變更。
- (三)重讀生、復學生、轉科生之學號，依序編入該科原所有學號之後。

二、座號：

- (一)各班座號男生在前、女生在後；各性別依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序。
- (二)如該班有重讀生、復學生、轉科(班)生，則依前列順序編排於該班原所有座號之後。

柒、申訴處理：若對編班及轉班結果有疑義者，得於編班名單公告三日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訴，再交由本委員會議定之。

捌、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辦理。

玖、本作業要點經本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